正本

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

施

合



建设单位: 池州海顺港中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二0三五年一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 T.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J.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



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一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入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

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 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 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 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 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入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入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 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入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入。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入。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 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 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 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 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

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入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资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入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 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 监理人使用。

12

7.3 场外交诵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 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 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際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入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入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 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 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

应获得发包入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流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丁: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一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正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手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 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 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 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

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 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 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多 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 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入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 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 调整的材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 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拟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家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入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消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入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 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 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_价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及 出聚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则 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发包入因维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入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 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 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 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限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 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 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 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 (1) 承包入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素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素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入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 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 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 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或修改,阅读和理解时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互对照。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间有不同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2.10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入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 (投标总价/预算总价);
- (3)___/___。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u>施工图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签发给承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数量不少于3</u>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给监理单位。

1.7 联络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 1.8 合同转让: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 施工 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承包入自行考虑, 发包入不另行提供。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 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承包入自行考虑,发包入负责协调相关单位。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4、2 协助解决对示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 2、6、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 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4 监理人职责: 见监理合同 。
- 3.1.5 监理人的权力: 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

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及甲方的统一协调。
-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 办理 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 防火设备。
 -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 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u>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u> 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7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
11.2.1	里安下点上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 大雾: 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天数×P1, 其中 P1: 10000 元/天 。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20%。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 其中 P2: / 。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争创市级、省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质量奖。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 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如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考察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u>如进行</u>(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u>以监理通知为准</u>。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按照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发布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文件规定执行(有新规定执行新规定)、房建和水利部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4.2.4 承包人 /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 14.2.5 发包人 /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虽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u>/</u>%,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u>/</u>%时, 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钢材、商品混凝土外其它材料不调** 整。
- 16.1.2 钢材、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实际施工期间池州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均价进行调整,均价超出控制价基准价土5%时,超出的部分予以调整; 土5%以内不予调整。

针对以上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施工图预算开始编制当月最新《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 钢材、商品混凝土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单体建筑开工至主体结构验收止)池州市工程信息价均价的除税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当除税价大于预算编制当月信息价*1.05时,调整价=(除税价-预算编制当月信息价*1.05)*定额材料用量*(1+9%)。

当除税价小于预算编制当月除税信息价*0.95 时,调整价=(除税价-预算编制当月信息价*0.95)*定额材料用量*(1+9%)。其它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四 份。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依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核对清单工程量和图纸工程量,把图纸工程量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差不超过±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超出部分据实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5%均按实调整。(2)对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图纸以内增加工程量的,承包人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同预付款扣回期限_。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 20%比例(即扣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20%)分期从各季度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完。

人工 人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0 万元: 待工程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完成工程价款(不得突破合同价)的 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最终审核价的 97%,尾款 3%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天内付清。(注:提供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无利息)。

农民工工资:

- ①按规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托管账户的工程项目,人工费必须支付到该工程项目指定农民工工资托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 ②农民工工资按经审核的预算价中人工费占总预算价的比例,结合前一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按月计算支付;
 - ③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 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 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贴息。

-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
- 17.3.7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u>30</u>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u>份</u>。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5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1份、电子版 1份、竣工图 6份, 声像资料一式 1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u>武汉长航科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u> 工程项目监理部。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何炬明。 25.1.3 项目经理: 周和友。 25.1.4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 25.1.5 项目技术负责人:姚良龙。 25.1.6 发包人代表: 宣宝云。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___/__。 25.2.2 临时工程: / 。 25.2.3 永久占地: / 。 25.2.4 临时占地: /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之月(8;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__。 25.4 其他: ___/__。 补充条款: 履约担保

设约上环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的期限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u>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u> <u>限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u> 其限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 <u>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函到期工程仍未通过竣工验</u>收的,承包人未续保的,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限约担保或限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竣工验收合格、限约担保或限约保证金期满之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注:以</u>现金形式提交限约担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招标人在根据《安徽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系款"及"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气用合同条款"可作不同约定以及"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系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和"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和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到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包局条款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划运工程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台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池州海顺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大道8号 邮政编码: 247100		
2	1, 1, 2, 6	监理人: 招标另行确定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两</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_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投资方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_/_元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		
6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查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在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必备的准备工作后3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5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3	15. 2.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0 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23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8.份(其中电子版一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7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两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		
2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4%,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0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_。 如采用诉讼, 人民法院名称: <u>池州市人民法院</u>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第 1.1.1.13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第 1.1.2.10 目:

-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2.10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建成后能够发挥设计使用功能的工程。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指构成工程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3.13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指工程施工的主要工序或工种。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证书: 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雇佣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1.6.9 本项目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均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4日依国家或交通运输部要求实施的版本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第1.5.1项、第1.5.2项,按项目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计算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情况;
-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和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 6, 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没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联络

本款补充第1.7.3项: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1 专利技术

1.11.1 原文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专利使用费等成本因素。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补充第2.4.1项、第2.4.2项:

-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 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 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2.8.1项 第2.8.3项:

-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8.2 发包人应负责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 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 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 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单价的价格,则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增加第 4.1.10.10 目:

- 4.1.10.10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有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限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 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 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 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 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 "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取、弃土场(含抛泥区,下同)、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项目经理部驻地、施工工棚、架设电线等所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秩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中承包人报价应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允许将永久性用地,用作临时用地以及场站建设用地。

临时工程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报价。取弃土场租用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 其费用承包人在相应细目单价内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或计价。承包人应 认真考察项目附近取(弃)土点,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取(弃)土运距产生的费 用,合同期间,发包人对于超运距产生的费用不予计量。

临时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发包人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的申请及复垦按以下原则办理: 所有临时用地土地由承包人负责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组织临时用地的报批、补偿、土地复垦工作,并取得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所需费用进入临时用地综合报价。其他临时用地涉及林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向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报批、补偿工作。

承包人的复垦应按签定的用地协议要求和满足环保等验收要求处理,费用自理。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内 扣除,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 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取、弃土场在取弃土(渣)前应将耕植土和粘土剥离,单独堆放,用于取(弃)土场后期的表面植被恢复。取弃土场在使用时按照设计文件及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排水,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的衔接过渡,取弃土场使用后应满足环保及生态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取弃土场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

- (5)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 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 (6)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
- (7)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 (9) 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税收有关政策的调整的风险,承包人不得就该调整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
-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 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中列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总额不得低于1.5%的提取标准,在建设过程中超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及企业总部提取的安全生产经费,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 (11)在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所有占用农用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恢复原状,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处理(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人的相应投标报价或子目中。
- (12)工程永久征地由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中位置、面积进行征地,测量、放 样、开挖界沟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协助。
- (13)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设计文件中抛泥区的位置、范围仅作参考),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按照国务院《土地复耕条例》、国土资源部《土地复耕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缴纳临时用地土地复耕费保证金,招标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临时工程必须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临时交通及临时桥梁等需满足地方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取弃土场(含抛泥区)等如与批复的水保、环保报告书中的位置、数量等不一致时,承包人负责到水利、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变更审批手续。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以及所有临时用地的复垦、水系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或子目中。

1

- (14)土方的开挖,运输、堆放、以及到达取弃土区域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弃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树根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投标人清理上述障碍物所承担的工作及费用,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 (16) 疏浚工程土方排泥超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察抛泥区具体位置,抛泥超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投标人应在施工船舶设置油污水收

集处理装置、在抛泥区围堰背水侧坡顶设置防护网、坡面及坡顶播种绿化、在围堰 迎水侧铺设塑料薄膜或花皮布等,以及在饮用水源等保护区范围内采用更为环保的 疏浚方式等,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疏浚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水上水下土方的区别,以及疏浚土中可能存在的块石、建筑垃圾、树木、植物根茎等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的因素,统一综合报价。陆上土方部分涉及到地表附属物清理及赔偿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8)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招标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 (19) 现场施工须符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技术标的主要施工措施中,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一 保"(保障防治费用)、"二禁"(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在启动Ш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 到四级以上时,禁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三改"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改变现场路拌石灰土施工方法,采 用厂拌石灰土; 路面结构层施工改变大功率鼓风机吹灰作业方式, 采用吸尘或冲洗 作业: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落后设备,改用新型施工机械或加装(更换) 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气。)、"四达标"(施工工艺达标、 工地建设达标、覆盖达标、喷淋降尘达标。)。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116-1-2014) C. 1. 10.1 条规定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1. 5%计列。施工单 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 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 术交底。闲置裸置6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裸置6个月以下的 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防治费用包含在第 100 章施工环保费中, 不另计量支付。
- (2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应按照技术规范摘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水保报告书(工程实施时由项目办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水保报告书主要内容复印下发给相关标段)中相关要求建设沉淀池、防污屏、旱厕、防尘网、洒水车、声屏障、施工船舶固废液废收集处理装置等临时设施及设备,并配备必要的水、声、大气等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相关环境监测。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 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为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 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 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发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法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法分包。

补充: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 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 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人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和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内, 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 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因履职不力 或经主管部门要求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处30万元/人次的罚款;主动要求更换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处50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更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人员罚款和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中标后确定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予处罚:

- (1) 死亡;
- (2)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 因重病或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地不少于22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经理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30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发包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履约能力、辞职、被责令停止执业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技术负责人(总工)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因履职不力或经主管部门要求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处5万元/人次的罚款;主动要求更换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处15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更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人员罚款和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中标后确定的技术负责人(总工)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予处罚:

- (1) 死亡:
- (2)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3)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 因重病或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22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经理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按1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30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发包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承包人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 4.6.6条款)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2 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经理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30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发包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第 4.6.4 项后补充: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项目实际需求要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水工结构专业工程 师	1	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测量负责人	1	具备有效的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有效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执业资格
技术人员	2	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各一人
专职安全员 2		其中一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工程C 类证书:一人持有房屋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 安工程C类证书。

中标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

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招标人审批,其中水泥混凝土需采用商品混凝土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还应向招标人提供与外委单位的正式合同及相关排合能力的证明文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入和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9.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
- 4.9.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主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归集项目工程款。
- 4.9.4 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9.5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 4.9.6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户存入承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金额按承建项目 合同价的百分比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 具的同等额度的保函。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 置等资料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 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 4.10.3

- 4.10.3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进行现场查勘,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查明以下方面: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 采购和加工;
 - (d)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e)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f)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g) 原路基、桥涵、船闸、护岸等施工状况。

还应认为,承包入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 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订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补充: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质量控制材料(如钢筋、钢绞线、水泥、支座、锚具、伸缩缝等材料)的采购采取准入制,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按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具体管理要求进行采购,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 2. 3 项文末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 发现材料和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 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 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1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人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7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 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 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3 场外道路

补充 7.3.3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交通等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原有道路进行拍摄、记录,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二家或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发包人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3-1205-1 支付细目中报价。承包人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文末增: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 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志、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船闸工程中的基础开挖、混凝土施工、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等;
- (6) 码头工程中基础施工、上部结构等:
- (7) 水上工程中的疏浚船作业、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
- (8)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作等:
- (9) 爆破工程;
- (10)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申:
 - (12)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承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上限的 1.5%计)。该费用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用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3 项:

-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

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2.14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协。
- a. 按签约合同价每年完成产值 5000 万元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不足 5000 万元 按 5000 万元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有权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上岗;
-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人;
-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 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4 环境保护

9.4.6 文末补充如下内容:

现场施工须符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主要施工措施中,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一保"(保障防治费用)、"二禁"(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三改"(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改变现场路拌石灰土施工方法,采用厂拌石灰土;路面结构层施工改变大功率鼓风机吹灰作业方式,采用吸尘或冲洗作业;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落后设备,改用新型施工机械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气。)、"四达标"(施工工艺达标、工地建设达标、覆盖达标、喷淋降尘达标。)。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116-1-2014)C. 1. 10. 1 条规定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基础按 1. 5%计列。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闲置裸置 6 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裸置 6 个月以下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包含在第 100 章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清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和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1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水保报告书(工程实施时由项目办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水保报告书主要内容复印下发给相关标段)中相关要求建设沉淀池、防污屏、旱厕、防尘网、洒水车、声屏障、施工船舶固废、液废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临时设施及设备,并配备必要的水、声、大气等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相关环境监测。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水运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 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5)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 (6) 承包人及所属承包人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



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 (8) 承包人在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补充第10.3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文末增加: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竣工

本款细化如下:

11.2.1 港口工程验收包括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房建和水利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交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 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 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 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 11.2.2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2.3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规定,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

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一式6份、电子版1份、竣工图6份(含PDF和 CAD 电子版),声像资料一式1份。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仍存在缺陷,则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文档),报监理人审核,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3 (5) 细化为:
- (5) 提供图纸延误,后续工程变更图纸除外。

本款文末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项补充:

- (9)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10)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11)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

- 11. 5.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 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 5. 3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 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1.5.4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

一次 一次 中

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它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11.5.5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5.6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 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 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 的规定限额。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6)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 (7) 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员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文末增加: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5 项:

-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 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 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文末增加: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文末增加: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人员的配备要求: 执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6号),可自建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如防雷及消防检测等),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应及时领取图纸,并依据图纸对照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对设计缺陷、交叉、矛盾、错误、设计不合理等影响及时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发包人将根据审查报告意见会同监理、设计单位修改,若因承包人管理原因未及时提交审查报告,施工过程中因此引发的变更、返工、半成品材料作废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7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原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基础上局部尺寸或材料进行调整,则在原支付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功效增减费用,作为变更单价;

15.4.8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时,可参照最新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如定额无对应项目,可参照最新《全国统一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或相关行业定额),根据投标文件资料中的工料机单价(无相应价格时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和费率编制预算,变更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并批文后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针对上述相应的条款确定变更单价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所有变更应当按照发包人或项目办下发的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文件的形式上报。

15.4.9 承包人不能因变更工程价格未议定而作为拖延或不执行变更工程的理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 6. 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 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 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除钢材、商品混凝土外其它材料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无相应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技术规范与支付规定进行,当一个支付项目工程完成并经过监理人检验合格,填写完成合同规定的质检资料,经监理人审核签字认可后,该支付项目工程可以填写工程计量单,纳入计量支付数量汇总表,列入当期的计量支付中。在填写各种计量支付资料中时,要填写清楚、完整、规范。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有权认为有必要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参加或另外组织计量,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应有监理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名。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错误和遗漏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错误和遗漏应由监理人按第15条的规定纠正。

17, 1, 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文末增加: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还用于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交纳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保证金和根据地方政府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若费用 不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 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是: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 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文末增加:

17.2.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而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30_%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格_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

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70 %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文末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 款额之日算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款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
- (2) 工程结算定案价 3% 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不采用。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后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报送决算资料的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初审,审核时发现承建单位报送的决算报价虚高的,应当退回重新编制决算报表。审计发现报送审计的决算资料不实,存在高估冒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10%及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2、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10%以上、15%及以下的,10%以下部分的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 3、审计决算报告对工程价款核减率在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 4、由承建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5、审计项目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的, 审计机关应当移送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给予决算报表编制单位和工程师相应的处理处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后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 法的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营运、管理 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 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 收准备工作。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细化: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 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 (3) 其他工程按项目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9.2 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第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 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 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本款细化: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在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 4. 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在总价中。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 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 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 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 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本项约定为: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费。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 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 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违反本章第4.3款的规定,违规分包或未将劳务分包报备,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分包商,或未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 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文末增加为:

- (11)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环保问题或有违反环水保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13)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14)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要求未严格服从发包人指令要求。
-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 (17)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文末增加: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 1. 1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 1. 1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 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 正,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 万元/ 次・天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 1. 1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 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 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 1. 1 (4)	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已造成或预期 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将剩余工程量的部分或全部按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30%进行指定分包,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1. 1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 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 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 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 1. 1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 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 担保不予退还,并将剩余工程按承 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 130%进行指 定分包,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 1. 1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 本工程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 开工令日期计算; 2. 承包人如未按照监理机构签发 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发包人 将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1万元 /天的违约金。
22. 1. 1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 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正要/台·天的违约金; 4. 项目经理或应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课以1万元/次违约金。
22. 1. 1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进行警告或处以承包 人 1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 1. 1 (10)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4.3款的规定, 违规分包或未将劳务分包报备, 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分包商, 或未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视违约程度,进行警告或处以承包人 1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将从 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支付给 农民工。
22. 1. 1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环 保问题或有违反环水保管理规章制度的情 况。	视违约程度,进行警告或处以承包 人 1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1, 1 (12)	(1)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2)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3) 其他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1)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一次按 1500元/支付违约金。 (3)其他人员擅自离岗一次按 1000元/支付违约金。
22. 1. 1 (13)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 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22. 1. 1 (14)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要求未严格服 从发包人指令要求。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人 民币 1~4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 1. 1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 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人 民币 5~10 万元的违约金。
22. 1. 1 (16)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2000元~2万元人民币/次。
22. 1. 1 (17)	承包人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负责对损坏或污染的工程进行处理,直至达到质量或环保要求。如承包人拒不修补或无力修补,发包人将按照需修补处理费用的2倍以上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指定有能力的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2000元~2万元人民币/次。

经业主核实,承包人以上中任一违约行为时,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外,违约金在当月支付证书中扣除,并根据违约程度进行信用记录,并报交通主管 部门,作为当年信用评价的依据。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消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发包人另行通知。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另行通知。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 25.1.5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另行通知。

25.2 其他

25.2.1 工程进度过慢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应满足投标文件中施工进度网络图的控制要求。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工期的控制要求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满足工期的控制要求,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3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5.2.2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

施工期间必须满足施工区域内原有道路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道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已完工程损坏的修复等所产生的费用。

25. 2. 3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25. 2. 4 驻地建设、钢筋加工厂、预制场等建设标准化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u>池州海顺港口服务有限公司</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u>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u>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全部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u>) 壹</u> **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 (¥146485112.28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和友。承包人项目总工: 姚良龙。房建部分负责人: 陈晨。
 -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后失效。
- 11. 发包人母公司远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远航港口)已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冰口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取得持有投票权 50%以上的一名股东的书面批准》达就港位将会根据 GEM 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东拟进行的交易刊发通函。
- 12. 本协议书定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学份,副本学、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谁。

日期: 245. 2.10

日期: 7015. 2.1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u>项目名称)项目法人<u>池州海顺港口服务有限公司</u>(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u>项目名称) 全部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乘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u>—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全部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的附属工程</u>(项目名称)<u>全</u> **②**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u>池州海顺港口服务有限公司</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 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 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优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处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会同正本 式工伤云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主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般的,以正本分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生学任主人司里等2000年8月

NAME TO BIO HOLD O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γο<u>ν5</u>年<u>え</u>月

(盖单位公章)

89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港江口港区四期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工程及配套 的附属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池州海顺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姓名) _____(职务)

WN 年之月10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

